

庭上“把脉” 庭下“开方”

最高检第十评议组在新疆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邵珊珊

“本次评议活动采取‘一案一评’机制，本质上是通过个案研讨推动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让公平正义在类案处理中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6月19日至3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评议组深入新疆伊犁、乌鲁木齐等地检察机关，对多起刑事案件进行出庭评议、推门听庭。在参与多起案件的出庭评议后，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任婕有感而发。

在乌鲁木齐，评议组出庭评议了一起恶性杀人案件。在法庭辩论阶段，当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间接故意的辩护意见时，公诉人及时调整答辩策略，精准把控庭审节奏。这一幕，让现场观摩的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王健印象深刻。

随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深入，

公诉人从被告人的作案原因、作案方式，特别是两次使用钢丝勒勒住被害人颈部的细节出发，有力回应并反驳了辩护人间接故意的辩护意见。最终，被告人当庭认罪。

“公诉人能够有效利用参与域外调查取证的亲历性特点，针对本案涉及的跨境取证、境外证据转化与采信这一关键问题，构建起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值得肯定。”王健说，庭审的目的在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法律不仅能体现“刚性约束力”的形式正当性，更体现“充满人情味”的实质合理性。

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庭审现场，公诉人面对复杂局面展现出的较强应变能力和扎实专业素养，同样赢得了评议组的认可。

“这些洋酒的售卖情况，我完全不知情。”在庭审中，被告人韩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对此，公

诉人沉着应对，展示完两段微信聊天记录后说：“这是你和妻子的对话，你确定还要继续否认吗？”在随后的法庭举证质证和辩论阶段，公诉人运用走私洋酒脉络图和涉案人员关系图厘清走私洋酒交易流程，清晰地呈现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讯问没有按照第一、二、三被告人的顺序展开，而是根据被告人的认罪情况来安排讯问顺序，效果很好。因为第一被告人不认罪，将他放在最后讯问，能够清晰地展示案件事实，起到层层递进的效果。”

“公诉人准备的两张图一目了然，结合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展示的做法是一个亮点。”

“庭审是观察司法实践的最佳窗口，也能充分体现公诉人对新型犯罪、焦点问题的应对能力。该案不仅涉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认定，还涉及行为定性、主从犯区分等，公诉人的应对可圈可点。”

……

两次庭审结束后，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根据观摩的实际情况，聚焦实战

需求，围绕庭前准备、法庭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礼仪以及“三纲一书”制作等各个环节，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剖析，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提升出庭公诉能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验办案质量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优秀的庭审离不开公诉人前期细致认真的审查，这一点可以在庭审评议材料中得到集中体现。巧妙运用‘三纲一书’才能有力应对庭审中的各种情况。”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孟晓说。

最高检第十评议组组长、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原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认为，庭审是遗憾的艺术，作为公诉人，庭审结束后或多或少都会觉得还有不完美之处，或是证据体系，或是答辩逻辑，或是情绪控制，但正是一个个的办案出庭，一轮轮的复盘总结，一次次的实践锤炼，才能成为一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公诉人。



识别非法集资有妙招

近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干警在辖区文侯公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相关法律法规，以案例揭示非法集资的危害与常见手段，引导群众树立知法守法观念，防范法律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陈兆朋 刘琪摄



（上接第一版）这句话切中肯綮，因为在司法实践中，确实有少数检察人员不能正确处理办案与监督的关系，监督职责意识不强，监督自觉性主动性不强。比如，把办案当作法定职责，而认为监督是可有可无的事情，从而只顾办案、忘了监督。

“办案是法定职责，监督同样是法定职责，应当监督而没有监督就是失职失责。”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明确指出。

监督不是考核报表上的“作业”

在今年5月举行的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明确要求，是宪法法律的明确规定，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好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

这意味着，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因此，无论是检察机关整体还是检察官个人，都不能只重办理个案，而忽视基本职能建设。

时间回溯至2024年11月25日，最高检举行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启动会议。据了解，最高检党组决定设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就是为了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研究指导、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强化对刑事检察业务态势与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会后不久，各省级检察院也陆续成立了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

不同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被动”受理办理的案，侦查监督，特别是立案监督和重大违法事项的监督纠正有其自身特点规律，需要检察官主动作为，才能有效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基本职能的正确履行。

今年1月初，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织调研组深入两个基层检察院进行“解剖麻雀”式蹲点调研。经阅卷评查，在这两个基层检察院均发现了应监督而未监督的问题，这一问题引起了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重视。

此后不久，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在对今年第一季度侦查监督办案质效进行分析时发现，在全国范围内还存在监督立案、监督撤案、书面纠正违法、刑行刑正向衔接、纠正漏捕、纠正漏诉等6项主要监督数据均为“0”的空白基层检察院。

究竟是个别地方办案量小，确实没有发现侦查监督线索，还是一些检察官消极“躺平”，急于履行监督职责？经调研发现，后者占比要高于前者。

今年3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结合上述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召开条线视频调度会。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目前监督数据为“0”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事实上，从2024年11月至今，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实体化运作7个月以来，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逐月对侦查监督工作的业务态势进行多角度跟踪分析，既有同比，也有环比，幅度和结构比。

数据显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主要监督数据的降幅放缓，部分地区实现止跌回升，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取得阶段性

积极进展。

一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今年以来，该院对是否监督及监督意见有分歧的案件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16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92件次。“监督不是考核报表上的‘作业’，而是能够真正推动法治进步。”对此，他有着切身体会。

针对监督难点，因地制宜探索应对之策

加强和改进刑事诉讼监督，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如何持续性、常态化地抓下去？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上，最高检有关负责人面对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院领导，推心置腹地，作为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各位分管院领导，要把推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作为当前需要大力推进的重要工作，以‘自提一级’的政治站位抓好工作的谋划，以‘自降一级’的工作姿态抓好任务的落实，坚决不当‘甩手掌柜’。”

纵观各地检察实践，针对刑事诉讼监督难点，也探索形成了因地制宜的“答卷”——

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告诉记者，该院高度重视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在今年召开的河北省检察长会议、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专门对刑事检察监督工作作出部署，印发实施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的有关文件，推动研发建设刑事诉讼监督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并成立侦查监

督组、审判监督组，促推监督质效持续向好。

安徽省检察院成立刑事诉讼监督专班，加强对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统筹推进和总体指导，并专门编发了涵盖12大类99项常见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情形办案指引。安徽各市级检察院均成立了刑事诉讼监督专班。

在江西，针对部分基层检察院监督工作推进缓慢、监督意见落实难的现象，江西省检察院及相关市检察院直接下沉指导，分析症结，开出药方。比如一基层检察院办理的钟某某盗窃某公司饲料案，对公安机关存疑不捕后有继续侦查必要，而未继续侦查予以撤案的问题，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包案，指导收集核实证据后监督公安机关重新立案，最终钟某某被判处实刑。

山东省检察院对监督规模下降、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撤回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今年4月，该院专门选取2个监督数据降幅较大的基层检察院开展“解剖麻雀”式蹲点调研、逐案评查，对发现的应监督未监督、监督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全省举一反三。

……

在微观层面，多地检察机关通过专班统筹强化指导、一线蹲点精准把脉、个案剖析深挖症结，逐步攻克刑事诉讼监督难点，探寻更易操作的抓手，在宏观层面，这些探索共同指向刑事诉讼监督的深层转型——从对考核数据的过度关注，回归到对司法公正和法律监督本质的坚守。

上海检察公益诉讼案例入围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卓越之星十大案例

（上接第一版）听证员经讨论，认为崇明区存在农业生产中架设防鸟网线对鸟类造成伤害的情况，相关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监管职责，建议探索区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农业保险机制，支持鸟类友好型农业发展政策尽快出台。

崇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

检察建议，推动各方共同解决人鸟矛盾。各方经反复论证后提出了解决方案：明确防鸟网的管理使用规范；探索卫星遥感技术监测等智慧执法；优化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商业保险机制，依法合理平衡农户利益与生态保护、粮食安全等公共利益。

会场播放的获奖案例宣传片中评价，中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独特作用，创新建设数字公益检察中心，综合运用遥感、AI等高科技手段进行可视化普法。通过“候鸟食堂”、公益诉讼听证会等方式，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参与国际联动，积极探索兼具法治刚性、

科技理性与人文温情的遗产教育新模式，为全球自然遗产保护贡献基于中国经验的检察方案。

“检察官的创新治理模式不仅有望救下中国境内成百上千万的鸟类，更为地区乃至全球同类治理提供了示范样本。”国际鸟盟首席执行官马丁·哈珀评价道。

不捕不诉案件数据异常，来一次“会诊”

（上接第一版）该院检察长谷振国强强调，“核心在于通过运用业务态势分析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公检双方在证据标准、办案规范上凝聚共识，提升业务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并倒逼办案责任层层压实。”

“会诊”效果如何？东港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鞠凤霞深有感触：“通过针对性问题深入分析，我们对检察办案的规律特点把握得更精准，检察监督的精准度也提升了。”

“去年首次‘会诊’时，我们提出的13

条整改建议中，有6条因标准表述模糊被公安机关反馈‘操作性不强’。现在，我们建立‘问题—规范—案例’三位一体反馈模式，不仅附法律条文解释，还附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中的取证要点，公安机关反馈效果良好。”鞠凤霞说。

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实训师资示范班举办着力提升四大实战能力

本报讯（记者谷芳卿）7月6日至12日，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实训师资示范班在最高人民法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举办，各省级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培训负责人、办案骨干共98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班目的是为各地培养一批能够组织开展业务实训的师资队伍，全面推广实训这种高效培训模式。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专门成立研发小组，针对主要业务领域，研发了相应的实训模块，覆盖民事申请复查、国家赔偿、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刑事申诉案件、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等业务。参训人员承担“双重角色”和“双重任务”，既要以身学员身份完成案例研讨与情景模拟展示，也要以教员身份全面学习掌握案例设计、实训组织等本领，为今后组织本地区开展实训工作打下基础。

记者了解到，培训班结合控告申诉检察业务专业性、广泛性、综合性、群众性等办案履职特点，着力提升学员的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赔偿质证、民事接访四大实战能力。聚焦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开展反向审视等工作，通过小组讨论、情景演练、角色代入、小组互评、教师讲解等形式，让参训学员在“真对抗”中掌握“硬本领”。

学员们表示，近年来，最高检党组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依法全面履职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培训针对不同业务板块中最突出的问题，设置相应的实训方式，不仅培养一支控告检察业务实训师资队伍，还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培训方案，未来自己会将实训成果转化为实践动能，带动本地区控申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不断提升。



上海检察机关对陈笑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4日电（记者常瑞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笑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笑波利用担任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委书记、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屯昌县委书记，文昌市委书记，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担任文昌市委书记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8000余名检察干警一起感受“榜样的力量”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近日，安徽省检察院以“检察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为主题，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8位来自安徽省检察机关的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一等功获得者、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作事迹报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出席报告会。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开到全省三级检察院，部分安徽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全省8000余名检察干警一起感受“榜样的力量”。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讲授专题党课深化学习教育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佳璐）“全体检察人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矩，坚决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正把精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近日，为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筑牢根基，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以“谈吃喝”为题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主题鲜明、案例鲜活，未来会进一步加强对违规吃喝严重政治危害的深刻认识，注重从小节上约束自己，时刻防侥幸、防懈怠、防任性，真正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为滇缅公路“正名”

（上接第一版）滇缅公路于1938年8月通车，起点是云南昆明，终点是缅甸腊戍，全长1100多公里，是日本全面侵华后，中国为防止传统交通线被切断而修建的，目的是抢运中国在国外购买和国际援助的战略物资。而史迪威公路1942年开始修建，1945年1月贯通，起点是印度东北部的雷多，经缅甸密支那，到达云南边境畹町，衔接滇缅公路后最终到达昆明，全长1700多公里，是在滇缅公路因日军占领缅甸大部分地区而被切断后，为重新打通国际援华通道而修建的。

“这一错误标识不仅违反了《地名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也会误导公众。”漾濞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延虹说，看似细微的错误，实则关乎历史真相的传承、文化自信的根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5月，漾濞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开展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到该县行政单位调取翔实史料，厘清“滇缅公路”与“史迪威公路”的历史脉络与准确称谓；运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现场精准勘验，固定证据；在沿线中小学及村镇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相关历史地名的认知现状；向省州县三级历史、文物专家咨询求证，获得权威书面分析意见。同时，该院积极向上级检察院及党委、政府汇报沟通，争取支持。

同年10月，漾濞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沿线村民代表等多方参与，听取意见建议。

“滇缅公路被誉为‘抗战的生命线’，承载着中华民族的不屈精神，错误的标识会误导公众，尤其是年轻人对历史的认知。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推动问题整改，不仅纠正了里程碑上的错误，更守护了民族的集体记忆。”一位参与听证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感慨道。听证会充分论证了滇缅公路错误标识的危害性与整改的必要性、紧迫性，大家一致认为需要及时整改。

2024年12月，漾濞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地名管理和文物保护职责；同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属地政府发出磋商意见书，推动协同整改。

“相关部门已完成对38个错误标识里程碑和7处纪念雕塑错误文字的更改，太平村乡村记忆馆内4处错误内容已被更换。”柯文芳介绍，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同步启动文物价值深度普查，积极推动提升原文保单位保护级别，并将沿线四尺桥、八达河桥、石门河桥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古桥梁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战档案 滇缅公路——抗战生命线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沿海重要港口基本沦陷，西北公路和滇越铁路先后被切断。面对敌人的封锁，危难时刻，20万云南各族儿女，在几乎没有任何机械施工的情况下，用时9个月，在云南西南部的崇山峻岭中，建造了一条长达1100多公里的滇缅公路。1938年8月，滇缅公路全线建成通车。1938年底，首批军需物资经滇缅公路运入昆明。据记载，滇缅公路刚通车时每月的货运量就达1000吨。从1938年开通至抗战胜利，从滇缅公路运入中国的战略物资共约50万吨，成为中国与外部世界联系的重要国际运输通道，被誉为“中国抗战的生命线”。